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的（青岛市公安局警用装备物联网管理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超高频感知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349.05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90228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RFID 电子标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349.05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902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工控一体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安冠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2359.432620万元，资产总额为830.4579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RFID 发卡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349.05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902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RFID 智能货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349.05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902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移动端手持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349.05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902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温湿度采样模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349.05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902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照明控制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库房环境控制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除湿机及控制器),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智能充电柜(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视频监控系统),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江苏稻草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0 人, 营业收入 3652.5248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5.63500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单警装备柜主柜),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单警装备柜副柜),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辅警装备感知柜),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6. (智能识别镜),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基层单位物联网采集管理平台智能控制),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 1349.05079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20.902280 万元<sup>1</sup>, 属于(小型企业);

18.（智能防漏电屏蔽装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鸣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1280.563920万元，资产总额为678.2309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低压电力载波通信检测与阻断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成都立鑫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3256.817602万元，资产总额为1480.921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人脸识别主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稻草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3652.524894万元，资产总额为985.63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安装调试），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苏州中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1349.050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90228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06月18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